石景山区重点区域扬尘精细化治理项目
合同

项目名称：石景山区重点区域扬尘精细化治理项目

接受方（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服务方（乙方）：北京和光同芯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7.9

第一部分：合同文件

本合同由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北京和光同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服务，即石景山区重点区域扬尘精细化治理项目，经 北京元恒康利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磋商文件在国内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评定 北京和光同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叁佰贰拾伍万捌仟 元整(￥3,258,000.00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 提供上述服务的响应。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合同条款及附件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相关法律签署本协议。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委托人（甲方/采购人）：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冯晓光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老山西街 3 号院 1 号楼

被委托人（乙方/成交供应商）：北京和光同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博文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恒富中街2号院1号楼6层1-9内6258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委托事项及内容

1、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2、如因国家或主管部门相关政策调整，甲方有权相应调整项目成果要求。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一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自2026年7月9日起至2027年7月8日止。

第二条 委托事项主要内容

1、施工扬尘源头治理服务

施工扬尘源头治理聚焦老山城市休闲公园道路改造、石景山轨道交通1号线、污染传输通道及公园西北侧三大重点施工项目，结合各项目污染特性与区位特点实施差异化管控，生态敏感区采用低扰动精细化抑尘模式严控粉尘扩散、保护植被，重污染施工项目推行全时段高强度管控严防带泥上路与渣土遗撒，扬尘传输节点构建立体阻断型防控体系切断跨区域污染路径。同时配套全场景动态抑尘作业，施工期间根据不同工序匹配专属抑尘手段实时控尘，施工结束后对进出

口道路开展深度冲洗保洁，针对项目周边积尘路段落实洗扫、洒水、冲洗联动的常态化保洁，全方位从源头遏制扬尘产生、阻断粉尘扩散。

2、重点区域常态化降尘服务

重点区域常态化降尘服务针对人员密集、积尘易发区域，建立“常态化作业+应急响应”双重机制，明确核心作业范围，配齐专业装备与专项作业班组，实行“机械冲洗为主、人工补强为辅”模式，规范日常冲洗频次与时段，强化大风、污染预警等场景下的应急响应，严格遵循作业标准与安全节水等注意事项，实现区域积尘快速清除与二次扬尘有效遏制。

3、重点时段专项治理服务

重点时段专项治理服务针对早晚高峰、夜间施工或物料运输、空气质量高值三大扬尘高发时段，打破常规作业模式实施精准靶向管控，早晚高峰前提前完成重点路段洗扫洒水抑尘，消除车辆碾压起尘隐患；夜间施工或物料运输全时段实行定点值守与巡回保洁结合模式，加密洒水频次、及时清理渣土遗撒并严查车辆密闭苫盖情况；空气质量高值时段启动强化管控，升级抑尘作业等级，开展洒水、喷雾、冲洗三维联动作业，暂停非必要重污染工序，全域加密抑尘频次，全力压降时段性扬尘污染峰值。

4、污染过程专项治理服务

污染过程专项治理服务建立快速接报、分级响应、闭环处置的应急机制，确保 30 分钟内人员设备到位处置，处置完成后 1 小时内复查效果并全程留存台账；针对污染期间重点施工项目升级抑尘举措，翻倍抑尘频次、暂停重污染工序、增派设备构建立体抑尘体系，安排专人 24 小时盯守；同时对核心管控路段实行定人定车定路线的高密度巡回保洁，全

域统筹抑尘资源开展联动管控，严查扬尘违规行为，重点保障生态区、居民区等敏感区域，定时上报处置进展，快速遏制污染扩散并恢复空气质量。

5、裸地扬尘长效综合治理

裸地扬尘长效综合治理聚焦裸地扬尘源头管控，采用地面生态覆绿的方式治理，通过现场清理、排水布设、土壤改良、科学种植，确保植被覆盖度达标，形成稳定抑尘植被层，实现裸地扬尘长效防控。

质保期：裸地治理完成并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后，乙方提供为期1年的免费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内，乙方应定期巡查（每月至少一次），确保植被覆盖度不低于验收时的95%。出现植被死亡、裸露等情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完成补种、修复，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植被的自然退化不属于乙方责任，但因乙方施工质量导致的问题仍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四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叁佰贰拾伍万捌仟元 元整（大写）（¥ 3,258,000.00 ）。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银行保函，保函金额应为合同总价的10%。

1、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且乙方向甲方提交银行保函后，乙方开具合同价50%的正式发票，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50%的预付款，共计人民币 壹佰陆

拾贰万玖仟 元整（大写），¥ 1,629,000.00 （小写）；

2、待项目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合同价 50%的正式发票，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50%的尾款，共计人民币 壹佰陆拾贰万玖仟 元整（大写），¥ 1,629,000.00 （小写）。

如在该期间内乙方不能完成约定的义务或者有本合同约定任一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合同款项不足以支付相应违约金的，乙方应及时支付剩余违约金。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完成全部工作，按甲方要求提交工作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未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义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三、乙方指定帐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账号：323375695533

银行行号：104100004538

联系人：史博文

联系电话：18403433218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二、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三、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15 日内，不开始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解除委托通知之日起三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及其他经济损失;

四、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成委

托事项必要的资料;

五、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二、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三、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四、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五、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3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六、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以及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费;

七、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八、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对辖区进行全面巡查、及时反馈、督促整改等工作，将精细化管理巡查工作准确落实，并按时提交项目成果报告。

九、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在甲方办公场所办公期间应遵守甲方安全保卫及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

务。

十、乙方服务期间应落实有关安全措施，购买意外保险，对项目人员的人身安全、身体状况等负责，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乙方服务过程中造成自身、甲方或第三人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一切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一、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项目负责人：贾云凤

联系电话：010-8891856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史博文

联系电话：18403433218

二、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技术人员应与投标文件的要求相符，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 5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八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验收。（甲方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标准的要求组织验收，针对本采购文件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二、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

修改后仍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外，还应按合同总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及其他经济损失。

三、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出具验收意见单，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九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三、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上述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披露或许可他人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整，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

师费及其他经济损失。

二、乙方公开发表上述成果，须经甲方同意。

三、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服务或成果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延期交付成果不超过 30 天的，每日按合同总额 1%支付违约金；延期交付超过合同约定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及因维权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

2、如乙方违反合同第九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

3、甲方不定期开展项目质量控制检查，通过现场抽查等方式对乙方裸地台账进行核实，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到位的，每次按合同总额 1%支付违约金。

4、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约定履行维护、补种、修复义

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累计超过三次或经甲方催告后7日内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项下的质保义务，并要求乙方返还与裸地治理部分相应的合同价款，同时赔偿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修复的全部费用。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四条　其他

一、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终止。乙方由授权代表签字的，签订时须提供授权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6.7.9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史博文

委托代理人（签字）：史博文

签订日期：2016.7.9